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97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秋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8-3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90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蒋小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世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世恩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8-08-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09-0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09-0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03	00670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3日(含)起取消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高于1万元(不含1万元)的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文件精神,经公司申请,省、地级市各部门审核,公司符合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对象条件,获得企业研发补助资金523,500元,另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预下达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及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8】045号),根据文件规定,经公司申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公司的5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5,00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28,5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528,5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528,5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省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18]88号/宁财教[2018]191号),本公司持股57.65%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在当月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关于中金瑞祥、中金瑞和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金瑞祥”;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金瑞和”;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自2018年9月4日起,中金瑞祥、中金瑞和新增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电话:95565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电话:9554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8-09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 区)投资至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变更工作已完成。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A 区) 按照评估价值人民币 372,623,363.00 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至全资子公司阳光置业,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二、增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90872.0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到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批复》;2018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 区)增资至阳光置业的工商登记手续,阳光置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阳光置业100%股权;2018年8月9日,公司按照海南省税务局规定完成税款缴纳工作,取得房地产过户税收证明书;2018年8月31日,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阳光置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等11家行社申请抵押贷款叁亿元,期限3年,用途为建设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住宅项目 A 区,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来新增在建工程(详见2017-049号公告)。现经公司与农商行等11家行社协商一致,鉴于公司已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 区)增资至阳光置业,故公司上述叁亿元贷款抵押物变更为阳光置业名下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 区),同时阳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贷款要素保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 区)投资至阳光置业的工商登记及土地权证变更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9-3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4	000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业务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回购所得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文件报备等(如需要)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挫,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考虑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下同)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下同)。如果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将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股份回购期内本公司股份市场价格的具体变化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根据本公司股票历史平均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作计算,即人民币约5.52元/股)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7元/股)分别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及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回购资金总额	每股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亿元	5.52元/股	3,625	1.68%
	7.00元/股	2,857	1.33%
4亿元	5.52元/股	7,250	3.37%
	7.00元/股	5,714	2.65%

注:以上均为测算值,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股份回购期满时实际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则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注)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财务数据比率
2017年度	总资产	6,104,616,361.49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4,418,097.82	8.29%
	流动资产	3,091,994,641.19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33,645.08	53.86%
2018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6,901,065,536.7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6,568,269.44	7.96%
	流动资产	2,887,760,573.85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00,841.83	114.68%

注:为合并口径。

基于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将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 (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于2018年7月31日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250,000股本公司股票

经本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陈永聪先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实施,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补充、修改、签署及申报具体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回购实施方案;

(3)对回购所得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

(九)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挫,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考虑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下同)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十)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十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下同)。如果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

(十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十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将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股份回购期内本公司股份市场价格的具体变化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根据本公司股票历史平均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作计算,即人民币约5.52元/股)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7元/股)分别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及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回购资金总额	每股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亿元	5.52元/股	3,625	1.68%
	7.00元/股	2,857	1.33%
4亿元	5.52元/股	7,250	3.37%
	7.00元/股	5,714	2.65%

注:以上均为测算值,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股份回购期满时实际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四) 本次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则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注)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财务数据比率
2017年度	总资产	6,104,616,361.49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4,418,097.82	8.29%
	流动资产	3,091,994,641.19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33,645.08	53.86%
2018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6,901,065,536.7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6,568,269.44	7.96%
	流动资产	2,887,760,573.85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00,841.83	114.68%

注:为合并口径。

基于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将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 (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于2018年7月31日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250,000股本公司股票

经本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陈永聪先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本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文件报备等(如需要)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冯显超先生《关于提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8年8月31日,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0,471,80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12.10%,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显超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影响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

现将经补充临时提案后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至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预案》

4.1回购股份的目的

4.2回购股份的方式

4.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4.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6本次回购期限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4、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和议案4、5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的相关议案。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预案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4.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4.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06	本次回购期限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9:30-11:30,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00

传真:021-62203181

4、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均自理;

(2)会议咨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联系人:李硕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预案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4.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